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第3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1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322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俊傑

紀錄：陳怡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小組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 一、序號1：請建照科於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持續努力提高女性委員比例，本案持續列管。
- 二、序號2：請採購處於112年1月1日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如期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本案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2-13-2	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檢討情形案，新北市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小組，請持續努力提高女性委員比例。	建照科	1. 本委員會依執行要點規定由本局指定職務人員及相關公會指定專業人員擔任。(註:經調查各公會委員男女比例皆低於三分之一比率)。 2. 委員改選時，業已請各府外團體務必推薦不同性別之委員供遴選，且各公會已配合辦理。並於遴選委員簽陳內，亦有說明落實性別比例及女性優先順序，供長官勾選，惟因5個外部公會成員之性別組成皆低於三分之一比率，致遴選時無法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序號	列管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2	2-14-1	請採購處於 112 年 1 月 1 日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時，如期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	採購處	1. 有關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4 人，將於 112 年委員任期屆滿，重新組成時，將提供相同數量之不同性別委員名單供首長勾選，並加註指定職務人員之性別比例，供首長參考。 2. 本委員會共 25 人，依設置要點有 21 位委員均由指定職務人員(即副市長、秘書長及相關局處首長擔任)；外聘委員有 4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1-8 月）及 112 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

一、111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一) 使用管理科辦理之 111 年「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預計改善達 200 件，請清查 1 月至 8 月已改善多少件數，並填列於成果摘要中。

(二) 養護工程處辦理之「新北市騎樓整平工程」工作計畫，請修正年度預算金額並於執行成果摘要補充說明 1 月至 8 月已改善幾處高低差。

二、112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新建工程處辦理之「公園綠地關建計畫」，請重新檢視年度預算金額。

三、餘照案通過，請各權管單位賡續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1-8 月）及 112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報請公鑒。

決議：

一、111 年成果報告內容，請依委員建議修改以下部分：

(一)伍、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1. 項次 1：分析摘要請補充說明觀展人數、問卷數等統計分析數據。
2. 項次 3：分析摘要請補充說明案件數量及案件類型分析等資料。

(二)陸、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項次 7：公園綠地闢建計畫 112 年度預計闢建 2 座公園綠地，工程預算是否需要修改，請確實核算。
2. 請將本局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 2 案之計畫經費按年拆分後，112 年度預算金額納入 112 年度性別預算。

二、 112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部分，請補充漏繕文字。

三、 餘照案通過，請各權管單位賡續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施工科、人事室

案由：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1-8 月），報請公鑒。

決議：照案通過，請權責單位賡續辦理並配合期程提報相關成果。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局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權管單位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施工科

案由：本局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權管單位依期程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報相關進度。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局 112 年度性別預算提報案(預算案版)，提請審議。

決議：請將本局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 2 案之計畫經費按年拆分後，112 年度預算金額納入 112 年度性別預算，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所屬委員會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者檢討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未符合性別比例之 2 個委員會，依報告案第 1 案主席裁示辦理，並賡續致力達成規定。
- 二、本局委員會請各權責單位落實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並以提升任一性別比例至不低於 40% 為目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 時 15 分）